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寺家沟村便民桥涵建设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贺向阳（签章）

联系人： 崔银刚

联系电话： 13289768438

评价时间： 2023年3月1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寺家沟村便民桥涵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便民桥 1 座长 25 米，宽 4 米，高 8 米			新建便民桥 1 座长 25 米，宽 4 米，高 8 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个)	≥1	1	4	4	
			大桥长度(米)	≥25	25	4	4	
			桥宽度(米)	≥4	4	4	4	
			桥高度(米)	≥8	8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1 月 03 日前	8	8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万元)	≤25	25	16	1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效果明 显	效果明显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影响时间(年)	≥20	20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对象满意 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寺家沟村便民桥涵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依据子财发【2022】182号文件。
2.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便民桥 1 座长 25 米，宽 4 米，高 8 米。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寺家沟村便民桥涵设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便民桥 1 座长 25 米，宽 4 米，高 8 米			新建便民桥 1 座长 25 米，宽 4 米，高 8 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个）	≥1	1	
			大桥长度（米）	≥25	25	
			桥宽度（米）	≥4	4	
			桥高度（米）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2 年 11 月 03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时间（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0%	≤100%	100%		

总体目标：为解决群众发展产业出行难得问题，在寺家沟村新建便民桥 1 座长 25 米，宽 4 米，高 8 米，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年度目标：为解决群众发展产业出行难得问题，在寺家沟村新建便民桥 1 座长 25 米，宽 4 米，高 8 米，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寺家沟便民桥涵工程属于专项资金，资金共投入 25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裴家湾镇镇寺家沟新建桥涵项目，为村民发展产业提供出行方便，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资金按期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2. 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07.03	专项资金	桥涵项目	15
2	2022.11.15	专项资金	桥涵项目	10
合计				2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寺家沟村便民桥涵建设工程目标已完成，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等，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项目产出质量与时效未能完全达到群众满意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二) 改进措施

今后将对项目严格管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的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目标计划，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崔银刚	报账员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崔银刚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贺向阳



2023年3月16日